

博政字〔2021〕12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要求，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办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事项，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2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构造“六个一”的社会救助总体格局：即建立一个全面覆盖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一套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构建一张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建设一组联动共享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设立一处集中照护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打造一支公众参与的社会救助服务队伍。实现社会救助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一个全面覆盖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

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制度。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 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

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银保监管组、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3. 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为符合条件人

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

4.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制度。在落实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二）完善一套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1. 完善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对象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医保、残联、扶贫、人社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

2. 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科学编制“十四五”社会救助资金规划，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

格局。逐步制定区级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

（三）构建一张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

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区、镇、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区级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配齐机构人员编制，总牵头、总协调，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及时转办、督办救助申请，定期入户核查、回访测评救助事项等工作。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居）级配备1-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按照半小时路程为服务半径，选取中心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点，由所覆盖村（居）的社会救助协理员轮流值班，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基础性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建设一组联动共享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开发建设社会救助“一网通办”信息平台，向困难群众提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综合救助服务，完善“情暖万家·掌上救助”手机平台功能，实现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手机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同时，向职能部门提供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依托民政部门基础数据，为其他部门救助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做到数出一源、业务关联，避免重复救助、交叉救助、遗漏救助，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平台支撑、数据共享”救助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设立一处集中照护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

创新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模式，依托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立照护中心，提供固定床位对有需求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进行集中供养。收费标准根据供养人员失能评估等级，参照低于社会养老机构略高于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测算收费，切实减轻特殊困难家庭赡（扶、抚）养人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实现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有所医、有所养、有所乐，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六）打造一支公众参与的社会救助服务队伍

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成立专业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广泛

动员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捐赠资金和物资，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志愿服务、提供就业、参与救助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救助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量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提高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基层宣传栏、“一门受理”窗口等形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渠道、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等具体内容，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增强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健全监管机制。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

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

附件：博山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李 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郭 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赵 琦	区总工会主席
	张荣武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 副书记
	白念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徐光辉	区法院副院长
	马东跃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意	团区委书记
	王祥娟	区妇联主席
	徐美红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闫秀伟	区残联理事长
	毛玉梅	区民政局局长
	李淑贵	区司法局局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孙传博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商明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韩立霞	区扶贫办主任
杨 华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
高 涛	区税务局局长
陈建峰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翟 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玉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区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